

4

《《犯罪受害者宪章》》-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检察长) 办公室

4: 《犯罪受害者宪章》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检察局长) 办公室

您可望从DPP处获得什么帮助？

如果你是犯罪受害者，您可以要求我们

- 在我们决定是否起诉时，考虑您的意见；
- 再次审核我们已经作出的而你不同意的决定。

如果您是人命案件中死者的家属，您可以要求我们，我们会：

- 如果我们决定不起诉，只要可能的话，告诉您不起诉的理由。如果死亡事件是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当天或以后发生的，我们将会告诉您不起诉的理由

如果您是目击者，我们将：

- 对您尊敬有加，并且考虑您的个人情况、权利和尊严；
- 与警方一起合作以确保您随时了解您的案件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在处理有关暴力、或性侵犯案件时；并且
- 只要您愿意，在案件审理之前安排您同控方律师进行交谈。他们会解释法庭上的相关事宜，但不能跟您讨论您将提供的证据。

如果被告被判刑，我们可以：

- 要求刑事上诉法院对判决进行复核，如果我们觉得量刑过轻—换言之，量刑过轻，执法有误。可以要求中央刑事法院、巡回刑事法院和特殊刑事法院进行复核。但不能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

如果我们没能满足您的期望，您能做什么？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问题或投诉，您可以联系：

都柏林二区
梅瑞恩街 14-16 号
DDP (检察局长)
电话: (01) 678 9222
传真: (01) 661 0915
网址: www.dppireland.ie

您还可以访问我们的网址，浏览相关信息，包括：

- 有关 DPP 作用的手册；
- 以证人身份出庭的手册；
- 刑事司法系统简明指南；以及
- 受害者和证人的相关内容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检察局长) 办公室的作用

您向警方举报一起严重犯罪案件的时候，他们将会对您的案件展开调查并向 **DPP** 办公室提交档案。我们将会仔细研究该文件以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起诉并决定以什么罪名进行起诉。

决定是否起诉

决定是否起诉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对犯罪受害者和被告来说都会产生持久的影响。只有 DPP 或者我们的律师才有资格对一些重大案件如谋杀、性侵犯或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做出是否起诉的决定。

对一些情节较轻的犯罪案件，警方也可以决定是否起诉。但是，这类案件的起诉仍然以 DPP 的名义进行，并且 DPP 有权告诉警方如何处理该案件。

在决定是否起诉时，我们独立运作。这意味着其他人，甚至包括政府都无法干预我们对某一起案件是否起诉的权力。

不起诉

如果我们决定不起诉，我们只会将理由告诉调查该案件的警察。但是，如果人命案件中死者的家属向我们提出要求，只要可能的话，我们都会将不起诉的理由告知他们。如果案死亡事件发生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当天或之后，我们会将不起诉的理由告诉家属。

在法庭上对犯罪行为进行起诉

警方会通知您我们是否已经决定起诉，如果决定起诉，警方还会将审理案件的时间和地点告诉您。

情节最严重的案件将会在以下法庭审理：

- 中央刑事法院
- 巡回刑事法院，或者
- 特殊刑事法院。

在这些案件中，代表 DPP 的律师将在法庭上对案件提起诉讼。

情节较轻的案件将会在地方法院审理。在这些案件中，代表 DPP 的警方或者律师将在法庭上对案件提起诉讼。

(版本: 2010 年 6 月)